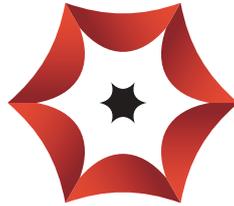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Jiche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財務摘要

- 收入減少約24.3%至人民幣287百萬元。
- 毛利減少約32.5%至人民幣43百萬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約為人民幣8百萬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0100分。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86,545	378,306
銷售成本		<u>(243,765)</u>	<u>(314,897)</u>
毛利		42,780	63,40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2,500	4,295
銷售及分銷開支		(5,598)	(7,031)
行政開支		(22,894)	(21,715)
財務成本	5	<u>(6,150)</u>	<u>(3,862)</u>
除稅前溢利		10,638	35,096
所得稅開支	6	<u>(2,508)</u>	<u>(9,638)</u>
本期間溢利	7	8,130	25,458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本期間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實體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u>(590)</u>	<u>(46)</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7,540</u>	<u>25,41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u>8,130</u>	<u>25,45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7,540</u>	<u>25,412</u>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8		
基本及攤薄		<u>0.0100</u>	<u>0.033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05,946	108,842
預付租賃款項		35,871	36,339
應收承兌票據	11	30,233	28,708
		<u>172,050</u>	<u>173,889</u>
流動資產			
存貨		226,694	180,076
貿易應收款項	12	150,812	105,6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8,492	81,885
預付租賃款項		936	936
可回收稅項		1,849	2,249
已抵押存款		24,875	31,2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90,596	137,304
		<u>564,254</u>	<u>539,40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	100,390	100,55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601	9,306
應付所得稅		912	—
銀行借款		185,878	172,451
		<u>297,781</u>	<u>282,309</u>
流動資產淨額		<u>266,473</u>	<u>257,094</u>
資產淨額		<u>438,523</u>	<u>430,98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4,731	4,731
儲備		433,792	426,252
權益總額		<u>438,523</u>	<u>430,98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本集團基本信息及架構重組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275號龍記大廈904室。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雨傘。

本公司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礎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度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董事認為，於本中期期間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概無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數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述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金額（已扣除折扣、銷售返點及銷售相關稅項）。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銷售貨品	<u>286,545</u>	<u>378,306</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單一分部，即製造及銷售雨傘。經營分部乃按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報。由於董事會就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表現共同作出策略性決定，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之主要營運決策者被視為董事會。計量本集團之分部業績及分部資產時並無呈列分部資產、負債及其他分部資料，此乃由於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有關資料。

產品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為POE雨傘、尼龍雨傘及雨傘零部件。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劃分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POE雨傘	149,006	211,623
尼龍雨傘	107,167	134,795
雨傘零部件	30,372	31,888
	<u>286,545</u>	<u>378,306</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位於中國。本集團之客戶主要位於日本及中國。按地理位置對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作出之分析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日本	179,707	170,494
中國	70,747	154,948
其他	36,091	52,864
	<u>286,545</u>	<u>378,306</u>

本集團之營運所在國家為中國。因此，本集團之主要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個別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之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66,122	133,536
客戶B	61,789	不適用*
客戶C	46,305	63,445

* 相應收益並無貢獻超逾本集團於各期間總收益10%以上。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下列項目之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6,150	3,862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167	9,638
– 預扣稅	341	–
	<u>2,508</u>	<u>9,638</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所得稅。
-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於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稅率為25%。
- iv) 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者所宣派的股息須按適用稅率繳納預扣稅。

根據國家稅務機關刊發的財稅(2008)1號,中國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分派的溢利於未來派發時將豁免繳付預扣稅。

7. 本期間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薪金及津貼(包括董事酬金)	41,563	41,5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董事酬金)	6,724	7,252
員工成本總額(附註)	48,287	48,78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43,765	314,8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0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80	3,52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68	545
研發開支(附註)	5,889	4,938
核數師酬金	16	-
匯兌虧損/(收益)	418	(3,403)

附註: 於本期間,員工成本包括本集團從事研發活動的僱員之員工成本約人民幣768,000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人民幣868,000元)。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8,130</u>	<u>25,458</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5,000,000,000</u>	75,000,000,000
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購股權之影響	<u>-</u>	<u>-</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5,000,000,000</u>	<u>75,000,000,000</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溢利約人民幣8,130,000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人民幣25,458,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5,000,000,000股(二零一六年：75,0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其他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9. 股息

於報告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兩個期間，概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約為人民幣942,000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人民幣25,076,000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無)。

11. 應收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出售山東恒茂傘業有限公司（「山東恒茂」）的全部股權。作為回報，本集團取得買方發行之本金總額約人民幣34,800,000元應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起兩年收取的承兌票據。根據獨立外聘專業估值師進行之獨立估值，承兌票據於初始確認日期之公平值釐定為約人民幣28,708,000元。

承兌票據按攤銷成本計量，實際利率為10.13%。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承兌票據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0,233,000元。

12.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授出之信貸期為30至150日。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24,682	79,978
91至180日	21,203	25,701
181至365日	4,927	—
	<u>150,812</u>	<u>105,679</u>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0,787	15,485
應付票據	69,603	85,067
	<u>100,390</u>	<u>100,552</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59,874	71,252
91至180日	34,138	28,342
181至365日	6,378	958
	<u>100,390</u>	<u>100,552</u>

購買貨品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

14. 股本

	股份數目	普通股之面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5,000,000,000	10,000	
股份拆細至每股面值0.00008港元之 影響(附註)	100,000,000,000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0008港元之 普通股	<u>125,000,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5,000,000,000	6,000	4,731
股份拆細之影響(附註)	<u>60,000,000,000</u>	<u>-</u>	<u>-</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75,000,000,000</u>	<u>6,000</u>	<u>4,731</u>

附註：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股份拆細獲批准，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面值0.0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0008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其中75,000,000,000股拆細股份經已發行及繳足。有關股份拆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之通函內披露。

於本期間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之權利相同。

15.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若干合資格人士過往的貢獻，吸引及留聘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屬重要及／或其貢獻現時或將會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有利的合資格人士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彼等的持續關係。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將其提前終止外，購股權計劃將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維持有效。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於行使期屆滿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相應失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向客戶銷售POE雨傘、尼龍雨傘及雨傘零部件，如塑料布及中棒。按出口量計算，本集團為中國最大之雨傘及陽傘出口商之一。就塑料雨傘市場而言，按銷量計算，本集團為中國最大之塑料雨傘製造商之一，本集團亦為日本最大之塑料雨傘供應商之一。按銷量計算，本集團為中國最大雨傘及陽傘製造商之一。本集團向國內市場銷售及向日本、香港、韓國、台灣、西班牙及柬埔寨等市場出口POE雨傘、尼龍雨傘及雨傘零部件。本集團於福建省晉江市東石鎮及永和鎮生產產品。為多元化發展其業務，並物色潛在商機，本集團正在物色及開發商機及項目。

財務回顧

業績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收益減少至約人民幣287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減少約24.3%。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之溢利約為人民幣8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減少約68.1%。本公司之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0100分。

收益

收益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約人民幣378百萬元減少至本期間之人民幣287百萬元，減少約24.3%。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中國貿易公司客戶受不景氣的市況所影響從而銷量減少。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約人民幣315百萬元減少至本期間之人民幣244百萬元，減少約22.6%。該減少主要由於直接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減少，與本集團同期收益減少一致。

毛利及毛利潤率

由於上述者，毛利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約人民幣6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1百萬元或32.5%至二零一七年同期之人民幣43百萬元。本集團之毛利潤率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約16.8%下跌至本期間之14.9%，主要由於本集團具有較高毛利潤率的POE雨傘產品減少，導致毛利潤率下滑。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約人民幣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百萬元或41.8%至本期間之人民幣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匯兌虧損約人民幣3.4百萬元，本期間錄得匯兌虧損人民幣0.4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約人民幣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百萬元或20.4%至本期間之人民幣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海外客戶銷量減少，導致海關及報關費用減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百萬元或5.4%至本期間之人民幣23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研發開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約人民幣1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百萬元或74.0%至本期間之人民幣3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應課稅溢利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百萬元））為約人民幣11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9百萬元）。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借款達人民幣186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2百萬元）。貸款年利率介乎4.6%至6.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9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倍），乃根據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8%（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乃根據計息負債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計算得出。

存貨

存貨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99日增加至本期間之約128日。這主要由於報告期末採購活動增加。

貿易應收款項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8日增加至本期間之約81日。這主要由於若干客戶動用獲授之信貸期所致。這符合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之30日至150日之信貸期。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有以美元（「美元」）、日元（「日元」）及港元（「港元」）計值之外匯買賣，美元、日元及港元並非集團實體進行交易之功能貨幣。此外，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乃以美元、日元及港元計值，美元、日元及港元並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持續監控相關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值約人民幣99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1百萬元））及銀行存款（賬面值約人民幣2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百萬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2,000名僱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38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由董事會按彼等之經驗、資質及能力之基準設立。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分別為香港及中國僱員作出之法定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以及社會保險連同住房公積金供款。

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34.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6.0百萬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經修訂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透過建造工廠以提高本集團產能	24.5	24.5	—
支付有關建設及完成新10層高 辦公樓宇之代價之未支付款項	3.1	3.1	—
增強本集團之技術專長及知識 以確保持續改善本集團產品	3.7	3.7	—
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0.6	10.6	—
加強營銷活動以於國內及海外 市場提高本集團品牌知名度 而進一步推廣本集團品牌雨傘(附註)	27.2	2.9	24.3
購買新品牌名稱及投資一間貿易公司(附註)	36.9	—	36.9
總計	<u>106.0</u>	<u>44.8</u>	<u>61.2</u>

附註：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議決重新分配尚未動用金額約人民幣61.4百萬元用於以下兩個方面：

- 1) 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約人民幣36.9百萬元用於自東南亞國家購買雨傘產品之新品牌名稱及／或許可權，以增加本集團於該等國家之市場份額以及投資買賣雨傘及其他產品之公司。
- 2) 增加分配約人民幣24.5百萬元用於在國內外市場提升品牌知名度及支付廣告費用。

未來展望

本集團之主要目標為維持及鞏固本集團作為日本市場雨傘製造商及中國市場自有品牌雨傘製造商之領先地位以及擴大本集團於香港、柬埔寨及韓國等現有市場之市場份額。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鞏固其領先市場地位及加強其業內之競爭優勢、擴大產能、促進業務發展及提高其研發實力藉以迎合雨傘市場日益增長之需求以及創造更多價值，以及為股東帶來更豐厚回報。為多元化發展其業務，並物色潛在商機，本集團正在物色及開發業務機會及項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致力保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開明和開放的理念維護其發展及保障其股東權益。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已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惟除以下偏離者外：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A.2.1段，發行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目前，黃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董事認為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由同一人擔任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及決策制定以及最大化地提高本集團之運營效率。董事亦認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存在可增加董事會之獨立性。董事將不時審閱該架構，並於適當情況下考慮進行調整。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由於有其他公務，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思維先生、楊學太先生及李結英女士並未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由於直至上市日期止本公司之股份並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故標準守則自上市日期起方開始適用於本公司。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思維先生、李結英女士及楊學太先生組成。曹思維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思維先生、李結英女士及楊學太先生組成。李結英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思維先生、李結英女士及楊學太先生組成。楊學太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同寅的勤勉工作、盡忠職守、忠誠效力及誠信操守。本人亦感謝各位股東、客戶、往來銀行及其他商界友好的信任及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文集

中國，福建省，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文集、楊光、林貞雙及鍾健雄；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思維、李結英及楊學太。